# 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总则

**第一条** 按照《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和测试区（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由市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共同成立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市智能网联工作组”）负责我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定期组织召开市智能网联工作组会议；审议建设方案、政策措施、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等重要工作安排。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确认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核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延期申请和撤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资格，选择公开测试道路等相关事项；负责协调处理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日常事务。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的相关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核发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牌以及交通违法、事故处理等相关事项，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五）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由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申请，牵头组建“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的资质认定等事项，具体负责：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日常事务，包括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向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对安全员资质、测试车辆进行核验，并及时向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提交审查报告。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数据监控，包括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

第三方管理机构应当具有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应用、成果转化等服务功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评估、审查等结果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有关专家组成，受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委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具体负责：

（一）对拟开放测试道路、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申请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管理细则提出修订建议；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涉及的技术、伦理、安全、法律等问题进行研究；

**第六条** 第三方管理机构对相关旗区人民政府申请的开放测试道路进行实地调研，并对道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分级。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开放测试道路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开放测试路段由所在旗区人民政府根据道路安全评估意见和道路安全风险等级，结合智能网联汽车特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需求，组织道路基础设施调整优化，以满足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的要求，采取分区域、分时段、有条件的方式开放测试道路路权，向社会公布并向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报备。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的典型道路环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无明显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二）道路标志标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应实现监控全覆盖或覆盖重点路段，监控设备数据应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监控记录保存不少于30天；

（四）应安装网联通信路侧设备，通信设备数据应接入第三方管理机构数据平台。

## 第三章 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七条**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第八条** 申请主体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递交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附件1）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2），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申请主体，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九条** 申请在我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车辆，应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入第三方数据监控平台。道路测试车辆接入监控平台数据包含不限于：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车辆控制模式；车辆实时位置；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刹车、里程；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等车辆运行状态数据，以及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如有）；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如有）；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如有）；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如有）；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第十条** 已获得国内其他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的申请主体，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和评审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可直接获得鄂尔多斯市道路测试资格，测试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主体在外地获得的测试资格有效期。

**第十一条** 对同一批次申请且符合“三同原则”（即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原则）的测试车辆，可按照10%的比例（按照进一法计算，至少1辆）进行车辆功能测试抽查，不用重复对每辆车进行功能测试。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增加的测试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道路测试资格车辆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和道路测试方案相同的，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后，提交市智能网联工作组确认道路测试资格，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功能测试和道路测试方案评审。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经确认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道路测试，道路测试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测试车辆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第十五条** 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书及测试延期说明，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市智能网联工作组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测试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七条** 道路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道路测试申请书及测试延期说明，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市智能网联工作组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延期。测试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提交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应至少包含以下材料：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二）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道路测试安全员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 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操作系统介绍说明、自动驾驶记录系统介绍说明、通讯系统及监控系统介绍说明、车辆驾驶模式及模式转换介绍说明、安全系统介绍说明；

（六）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七）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

（八）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九）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十一）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证明材料；

（十二）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测试内容应包括国家规定的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十三）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 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十五）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控的 承诺书；

（十六）道路测试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 第四章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十九条**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城市快速路）、特定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家或者专项作业的运行活动。

**第二十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主体应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附件3）、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4）和测试车辆已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市智能网联工作组收到初审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论证。 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主体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并由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检查自动驾驶安全提醒标识后将自我声明交示范应用主体，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二十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申请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与该主体已获得示范应用资格车辆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和道路测试方案相同的，经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认定两者的一致性及满足道路测试里程要求后，提交市智能网联工作组确认示范应用资格，不用重复进行车辆的示范应用方案评审。

**第二十三条** 示范应用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经确认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

**第二十四条** 示范应用期间，车辆应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或区域外开展示范应用，示范应用内容应与自我声明载明的项目一致。示范应用安全员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随车携带自我声明备查。

**第二十五条** 如需变更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的，由示范应用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变更后的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交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并向第三方管理机构提交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及示范应用延期说明，第三方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形成初审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智能网联工作组。市智能网联工作组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延期。示范应用延期时间一次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主体提交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以下材料（同一车辆在道路测试申请中已提交材料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二）示范应用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三）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示范应用安全员信息，至少包括身份证、与申请主体的劳务或劳动关系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安全驾驶证明、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培训证明；

（五）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 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六）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七）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十）测试安全员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一）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受第三方授权机构日常监控的承诺书；

（十二）关于道路测试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责任事故的证明。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2.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  |
| --- |
| **一、企业声明** |
| 测试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承诺函 |
|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业务范围 |  |
|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  |
| 注：需提供测试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
| 生产企业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发动机号 |  | 车辆颜色 |  |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 轴荷（kg） |  | 额定载客人数 |  |
| 动力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发动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蓄电池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电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驱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变速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制动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转向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ESC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轮胎规格 |  | 生产企业 |  |
|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
|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
|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五、申请测试内容** |
| 测试周期 |  |
| 测试路段或区域 |  |
| 测试项目 |  |
| **六、测试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注：需提供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
|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
|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 注：需提供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
| **八、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
| 测试主体的测试车辆道路测试方案。 |

## 附件2

20XX年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鄂尔多斯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专项工作组）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  |  |
| --- | --- |
| **道路测试主体** |  |
| **道路测试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道路测试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道路测试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测试路段或区域** |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道路测试项目** | （须依次列出，若为远程驾驶测试项目应在此注明） |

## 附件3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  |
| --- |
| **一、企业声明** |
| 示范应用主体 |  |
| 声明内容 | 承诺函 |
|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
| 注册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业务范围 |  |
|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
| 生产企业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种类 |  |
|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  | 生产日期 |  |
| 发动机号 |  | 车辆颜色 |  |
| 最大设计总质量（kg） |  | 整车整备质量（kg） |  |
| 轴荷（kg） |  | 额定载客人数 |  |
| 动力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发动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蓄电池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动力电机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驱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变速器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制动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转向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ESC型号 |  | 生产企业 |  |
|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  | 生产企业 |  |
| 轮胎规格 |  | 生产企业 |  |
| 智能网联汽车改装情况说明 | （详细说明车辆改装情况以及传感器品牌、安装位置和数量等）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四、示范应用车辆功能说明** |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应符合车辆配置情况和自动驾驶功能） |
|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 （详细描述） |
|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
| 示范应用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 □载货示范应用 □专项作业示范应用 |
| 示范应用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  |
| 示范应用项目 |  |
| **六、示范应用人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测试安全员或其他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以及开展道路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七、申请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
| 证明类型 | □购买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 □出具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 注：需提供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
| **八、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自动驾驶系统说明文件。 |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

## 附件4

20XX年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鄂尔多斯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专项工作组）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  |  |
| --- | --- |
| **示范应用主体** |  |
| **示范应用车辆** |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
| **示范应用安全员** |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
| **示范应用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  |
| **转场路段** |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
| **示范应用项目** | （须依次列出，若为商业化试点及远程驾驶示范项目应在此注明） |